

#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浦江县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惠佳辰（金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金华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结合甲方洗涤布草的特点，要求，经双方协商，就有关洗涤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同期限、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交接准备工作：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交接工作；
- 服务期限：2025年2月1日到2026年1月31日止；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场所及乙方应标文件提供服务的场所

##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按月以每月 40833.3 元(肆万零捌佰叁拾叁元叁角)的基础服务费，结合当月考核扣罚(扣罚标准见附件)确定当月服务费。次月月底前结算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当月服务费=肆万零捌佰叁拾叁元叁角-当月考核扣款

##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提供收集发放场地、保证洁污分区；
- 2、甲方保证各类织物数量充足，足够合同期内日常周转。按目前使用配备数量不再额外增加。
- 3、甲方指定业务主管联系人，且各相关业务科室积极配合织物的分类收集、按时报需求
- 4、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各项内容进行考核，提出整改意见。按时结算服务费用。
- 5、因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
- 6、根据织物的使用及破损度及时做好报损工作（报损比例：按年洗涤总量的千分之五比例报损），提供特殊花色织物的缝补布料。
- 7、所有织物应有单位、科室、号码等明显标志。
- 8、工作服送洗前，应清理掉自己口袋的钱、物（特别是碳素笔、圆珠笔），否则，遗失及染污衣服后果自负。

#### 四、乙方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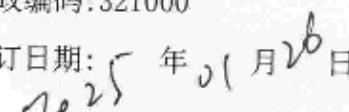
- 1、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折叠、整烫，负责一般的缝补工作（包括松紧带、缝纽扣）。
- 2、根据卫生要求，做到污、净织物的隔离、消毒工作，避免交叉感染。
- 3、及时对甲方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整改，尽量做到甲方的满意。
- 4、乙方使用各种洗涤用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及环保标准并遵照卫生程序消毒；收送洗涤布件过程中，使用专用包装容器包装，洁污分开。
- 5、双方本着相互体谅的原则，发现有未洗干净织物需要返回重洗，乙方应无偿及时重洗。
- 6、乙方在洗涤过程中有遗失和因机械或非正常造成无法继续使用的织物，乙方应根据洗涤布草的使用程度双方协商折价进行赔偿。
- 7、不负责彩色及花色织物的均匀褪色。

#### 五、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地位平等、相互尊重的原则共同协商，及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对于服务无异议，合同期限可顺延。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惠佳辰(金华)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 低田村回龙路 56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137357986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金华市婺城支行
账号:	账号:402683626814
邮政编码:321000	邮政编码:321000
签订日期:2015 年 01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考核条款

- 1) 每月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和投标人负责人对本月的洗涤、缝补、熨烫的质量进行各病区洗涤服务考评，考评细则在合同中另行明确，考评以 100 分为满分，85 分以上合格，按合同全额支付；85 分以下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罚本月洗涤费的 1%，依此类推不封顶；但低于 75 分除按规定扣罚外，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全年出现三次警告的将终止合同；对医院各科室投诉核实的问题被服，每件次按 20 元扣罚。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将针对洗涤流程、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收发环节等等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以及对织物进行微生物监测，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考核，酌情扣款。
- 2) 如中标方不及时送达，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中标人按成交总额（在当月洗涤费中扣取）的 5% 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相关损失。
- 3) 中标方应保证洗涤后物品的清洁度，如卫生部门检测不合格的，单批次减洗涤服务费用（不合格批次费用的 10%），并承担卫生部门对医院的处罚责任和经济损失。
- 4) 漏收、漏送，破损未缝补的物品送入病区、部门的情况，发现一次扣 20 元。
- 5) 对于磨损率大于 60% 以上的织物或无法缝补的织物，填写衣物报废单随实物交医院报废处理，每月报废率应当不超过当月洁衣数量的 2.5%（并含手术室报废）超出部分按报废数量、品种，应向医院付以采购价 50% 赔偿，破损的衣物归还采购人。
- 6) 如确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损坏按原价赔偿。如中标人遗失衣物（包括送洗衣物一周内未送回），按原价 100% 赔偿。
- 7) 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服务或现场管理人员出勤少于 80%，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